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2〕38号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校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根据省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在教育系统实行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校情，提出意见如下：

一、校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由校党委组织实施，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校纪委负责做好相关协助。

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主要任务：

1. 认真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文件、指示精神，全面分析和准确判断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重点分析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民主集中制、作风建设情况以及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环节反腐倡廉情况。

2. 针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带有倾向性问题，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确定工作突破口和切入点，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3. 对学校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及时查找原因，认真制定

处置对策，避免出现不良连锁反应。

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和 12 月进行，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决定作适当调整。

四、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参加人员为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可视情况扩大到校纪委委员、相关职能部门与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必要时也可邀请上级相关领导参加。

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参加人员应认真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文件精神 and 制度规定，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结合分管工作和学校实际，认真查找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前准备。

六、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可以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分管校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提前 7 天通知有关部门。

七、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应形成良好的会议氛围，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八、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实行专题报告制度，专题报告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内容在会议召开后的一周内形成，经党委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书面报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主送：党委有关部门。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办公室

---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